

抄件

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蔡筱芸

(E-Mail)evalyn@cdc.gov.tw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文字號：新流中指字第0980100163號

類別：最速件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克流感之供應不虞匱乏，本中心已責成疾病管制局於必要時有償撥用克流感粉劑予醫療院所，請 貴局代辦其「克流感粉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衛生署流感抗病毒藥劑有償撥用方案辦理。
- 二、本中心已於98年9月2日召開「研商克流感粉劑核價事宜」會議，並決議克流感粉劑之建議藥價為420元（含藥品成本及估算耗損20%），另藥事服務費比照TPN支付307元。
- 三、上開每筆克流感粉劑之處方所需費用727元，將由衛生署以公務預算支應，由 貴局代辦「克流感粉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本：中央健康保險局

本：

指揮官 楊志良

D

29

檔 號：
保存年限：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23
傳真：02-23928611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流中指字第09805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H1N1新流感現階段基層診所診療類流感病人之作業規範」內文修訂如說明段，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基層醫療診所及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月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臨床小組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因應H1N1新流感現階段基層診所診療類流感病人之作業規範」，第2頁「二、藥物治療」表格，病人臨床狀況凡符合類流感症狀，且檢驗結果為A型流感病毒陽性，不論是否有重症危險徵兆，其藥劑給付方式皆由「公務預算支應」。

三、旨揭新修訂之作業規範，掛置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H1N1新型流感專區網站 (www.h1n1.gov.tw) → 醫療人員專區項下，提供各界下載參閱，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轄會員及基層醫療診所落實辦理，未來本中心將視疫情發展進行必要之修訂。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不含第七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

